

**九龍城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7-18年度工作進度報告及2018-19年度工作計劃**

背景

經諮詢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 2016 年 5 月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推行兩個主要工作項目，即(一)改善環境衛生；及(二)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本文件旨在重點匯報有關工作項目於 2017-18 年度的具體實施內容，並就 2018-19 年度的工作計劃徵詢意見。

工作項目

I. 改善環境衛生

2. 為提升街道潔淨程度並於農曆新年前後保持環境衛生，民政處從民政總署取得額外資源，於 2017 年 1 月農曆新年前推行「由龍潔鳳迎新歲」的全區清潔活動，為期八個星期，為九龍城區內「行動計劃」下的「地區衛生黑點」、地區衛生巡查下的黑點以及每個選區進行額外清潔服務。民政處亦安排一眾區議員，聯同清潔香港吉祥物「清潔龍阿德」，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農曆年廿八)到紅磡街市為「由龍潔鳳迎新歲」活動作宣傳，以提醒市民注意環境整潔，加強公眾教育效果。有關宣傳活動的照片載錄於附件一以供參閱。「由龍潔鳳迎新歲」全區清潔活動於 3 月中旬順利完成，效果理想，並得到區議員及市民的認同。有關清潔行動的照片可參閱附件二。

3. 民政處亦於 2017 年 3 月中旬邀請各區議員複檢原有「地區衛生黑點」名單，以期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針對性地改善區內衛生狀況。經更新後的 58 個衛生黑點位置已載錄於附件三供參閱。因應黑點數量，民政處亦已與食環署制定行動細節，利用「行動計劃」的

額外資源加強外判清潔服務，包括增聘一隊清洗街道隊及四隊高壓熱水洗街隊，集中處理「地區衛生黑點」名單所列的地點。食環署於 2017 年 5 月下旬開始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上述 58 個「地區衛生黑點」。

4. 至於「地區衛生黑點」以外的其他地方，民政處亦安排工作人員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記錄衛生環境欠佳之處，並即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視乎具體情況，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針對性地個別跟進個案，如與環保署及路政署跟進非法棄置建築廢料事宜及與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跟進廢棄單車問題等。於 2017 年期間，民政處分別向食環署、地政署、路政署及環保署發出超過 2900、1300 及 1500(路政署及環保署共同跟進)宗跟進個案。民政處將部門完成個案整理後向各區議員匯報有關所屬選區的衛生巡查報告及跟進工作情況。有關報告範例已載錄於附件四供參閱。

5. 在店鋪阻街問題方面，為確保九龍城區內兩個店鋪阻街黑點於農曆新年旺季前保持暢通，即(i)九龍城道及落山道一帶和(ii)紅磡寶其利街、船澳街、蕪湖街和德民街一帶，民政處於 2017 年 1 月 6 日聯同相關執法部門與議員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店鋪自律，並於農曆新年前協調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店鋪阻街問題。為進一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民政處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聯同有關區議員、土瓜灣分區委員及相關執法部門進行宣傳活動，向九龍城道、上鄉道及下鄉道一帶商戶派發勸諭信，提醒商戶不應將貨品和雜物放置行人路及馬路上。

6. 為進一步協調有關執法部門處理九龍城區內的店鋪阻街問題，民政處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安排跨部門實地視察，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到區內商戶非法佔用馬路黑點，研究如何妥善分工安排。經商討後，部門同意以下分工安排：(1)食環署會對違例者加強檢控，亦會針對

有雜物或貨物堆放在馬路旁妨礙清掃工作的情況加強執法；(2)香港警務處會在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中協助維持現場的秩序及檢控非法停泊的車輛。於跨部門實地視察後，民政處安排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聯同食環署與警方，向九龍城道、上鄉道及下鄉道一帶商戶派發勸諭信，提醒商戶不應將貨品和雜物放置行人路及馬路上。有關宣傳活動及店鋪阻街非法佔用馬路的改善情況可參閱附件五。

7. 於 2017 年期間，民政處安排了超過 80 次的聯合行動，食環署亦提出 327 次檢控，區內店鋪阻街問題得以明顯改善，並得到區議會及市民的認同。

II. 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

8. 民政處於 2017 年 3 月中旬請各區議員複檢原有「旅遊巴非法泊車黑點」及「旅行團聚集地點」名單並向各區議員收集新增提名，經更新的黑點名單已載錄於附件六及七供參閱。

9. 為評估「旅行團聚集地點」及「旅遊巴非法停泊黑點」的嚴重性以便有效地安排人手，民政處於 2017 年 10 月 11 至 12 日聯同區議員到區內作實地視察。民政處亦於實地視察後多次到各黑點統計人流和車流以期收集數據作出分析，有系統地檢視各黑點的情況，並重新安排「地區旅遊大使」人手。有關實地視察的情況可參閱附件八。

10. 此外，為加強對旅客宣傳，民政處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於九龍城區內 12 個地點懸掛橫額，提醒遊客遵守「地區旅遊大使」指示並保持道路暢通及地方清潔。有關相片現載錄於附件九以供參閱。

11. 由於「地區旅遊大使」人手不足以處理區內眾多的「旅遊巴非法泊車黑點」及「旅行團聚集地點」，民政處於 2017 年 3 月下旬將「地區旅遊大使」人手由 10 名增至 30 名，並提供適切培訓藉以加

強「地區旅遊大使」團隊的工作效果。

12. 此外，民政處接納區議員建議，於 2017 年 5 月下旬為「地區旅遊大使」制服加設襟章，以便讓公眾更易識別其身份。有關加設襟章的「地區旅遊大使」制服範圖可參閱附件十。

13. 因應區議會意見，民政處於 2017 年 10 月下旬再度為「地區旅遊大使」人手進行新一輪招聘，目標將「地區旅遊大使」人手倍增至 60 名以覆蓋更多區內旅客熱門聚集地點。民政處會為新聘人手提供適切培訓並邀請警務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8 至 9 日提供有關安全指引及入境旅遊的簡介以讓「地區旅遊大使」於工作前得到有用資訊作出適當裝備。有關培訓相片的情況可參閱附件十一。

14. 除了提醒「地區旅遊大使」必須依時當值、注重工作態度並於當值前後到民政處簽到外，民政處亦加強實地突擊檢查「地區旅遊大使」的工作(特別是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等非工作日)，以期「地區旅遊大使」能保持積極正面態度工作。

15. 於本年度，「地區旅遊大使」共於九龍城區不同旅客聚集地點當值接近 6,500 小時並已派發了超過 14,000 張小冊子或通告。有關「地區旅遊大使」派發的小冊子及通告載錄於附件十二。

16. 為提供足夠旅遊巴泊車位置以減低旅遊巴違泊情況，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於 2017 年 5 月底就延長九龍紅磡庇利街與崇平街交界處及華信街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向海濱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獲得通過延長期約一年。另外，旅遊事務署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已向地政署提出於庇利街與崇平街交界處短期租約停車場加入旅遊巴停泊優惠條款，使泊車收費由每小時\$15 降至最高\$6 半小時，以期提升旅遊巴使用率。有關條款已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地區地政會議獲得通過。地政署正安排重新招標，新租約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一季

批出。

17. 另外，民政處已跟運輸署及地政署探討將現有紅磡道與庇利街交界短期租約停車場轉為旅遊巴咪錶停車場，以提供更多停泊設施選擇，減低旅遊巴違泊或交通阻塞問題。

18. 除上述行動外，民政處亦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如定期與相關部門代表，包括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署、旅遊事務署以及旅遊業議會，舉行跨部門會議檢視區內旅遊巴非法停泊問題及旅客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有關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舒緩有關問題。

19. 為加強改善旅行團聚集及旅遊巴非法泊車問題，民政處亦定期安排「地區旅遊大使」參與警務處舉行的聯合行動，以期帶來協同效應從而加強共同打擊旅遊巴非法停泊問題及疏導旅客保持通道暢通。於本年度期間，「地區旅遊大使」共參與超過 20 次警務處舉行的聯合行動。有關聯合行動的情況可參閱附件十三。同時，為向旅客宣傳商品說明條例及相關的保障政策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民政處邀請了海關與警務處聯同「地區旅遊大使」於 2017 年 6 月 28 至 30 日進行宣傳活動。有關跨部門宣傳活動的情況可參閱附件十四。

2018 年的工作計劃

20. 民政處計劃於 2018 年繼續推展並致力處理以上兩個工作項目。透過與相關業界繼續商討及向各持份者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及採取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以持續改善九龍城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及進一步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

I. 改善環境衛生

21. 為保持九龍城區內環境衛生及街道潔淨，民政處已跟食環署商討加強外判清潔服務。

22. 由於區內衛生黑點的潔淨情況正在持續改善，「地區衛生黑點」位置可能會有所調整，民政處將於 2018 年 3 月再次向各區議員收集「地區衛生黑點」提名，以期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針對性地監管黑點情況來提升區內環境衛生狀況。

23. 至於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民政處會繼續參與相關執法部門的聯合行動及統籌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強效果。

II. 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

24. 「地區旅遊大使」自 2016 年 10 月推行以來，得到區議會及區議員的全力支持。民政處會就計劃的運作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地區旅遊大使」的成效。為打擊旅行團阻塞行人路問題及加強對旅遊巴非法停泊的執法，民政處正跟警務處商安排輔助警察隊協助維持街道秩序，如有需要民政處可考慮調撥「行動計劃」下的資源，以使有關安排能順利落實。

25. 另外，民政處會繼續循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以教育及宣傳為主導的方式，改善旅遊巴非法停泊的情況，包括聯同相關部門與旅遊業界代表及旅遊巴司機會面及實地視察，以了解旅遊巴非法停泊誘因及探討解決方案；於旅遊巴停泊黑點懸掛橫額提醒司機遵守交通規則；加強宣傳庇利街臨時停車場使用率等，以期有效地從根本處理問題。

26. 為加強改善旅行團聚集及旅遊巴非法停泊問題，民政處計劃舉行多次大型宣傳活動，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包括警務處、

運輸署、海關、旅遊事務署以及旅遊業議會，提醒旅遊巴司機遵守交通規則並於適當地方停泊上落客以保持道路暢通。

27. 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庇利街短期租約停車場新租約條款生效後，對改善區內旅遊巴違泊問題的成效。我們亦會與有關部門跟進，以期紅磡道的咪錶停車場能早日投入服務。

28. 民政處會繼續加強與區議會、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溝通，掌握地區機遇、解決地區問題。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1 月

「由龍潔鳳迎新歲」宣傳活動



「由龍潔鳳迎新歲」全區清潔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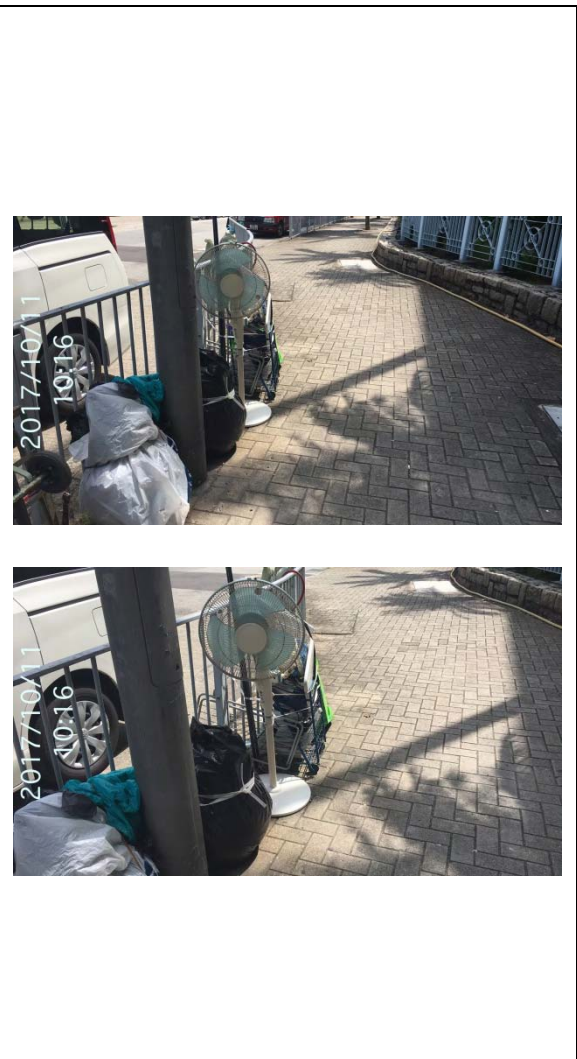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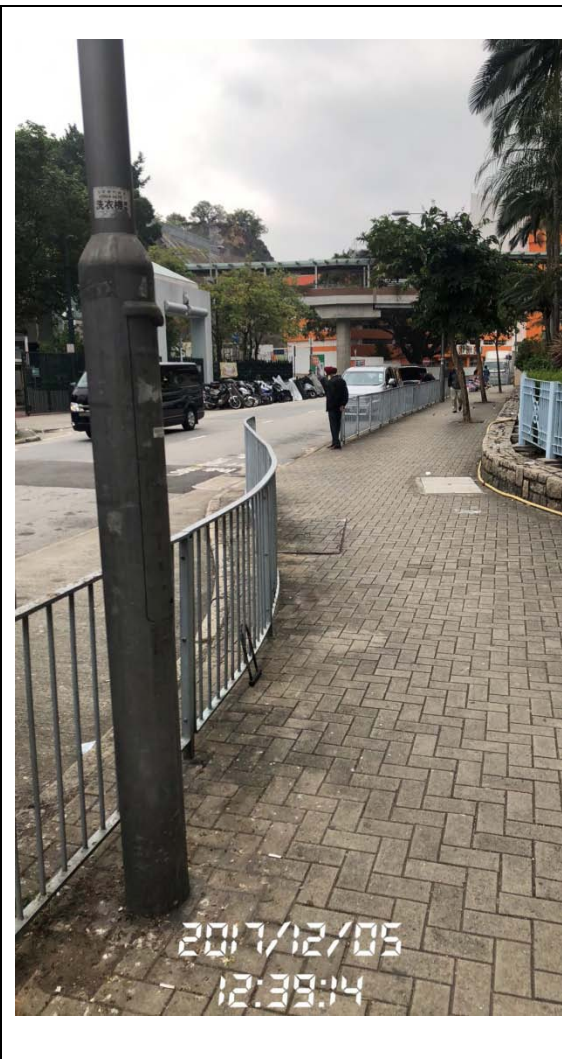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第三版 (2017 年 5 月)

「地區衛生黑點」位置			
1	美景街/美光街交界	30	紅磡老龍坑街及寶安樓對出空地、寶源大廈後巷
2	美光街 66 號/旭日街 9 號港圖灣之間後巷	31	紅磡獲利家大廈後巷
3	順風街/貴州街之間一段旭日街及變電站側橫巷	32	浙江街益豐大廈 A 座出口
4	九龍城碼頭對出行人路	33	旭日街落山道交界處
5	美景街 9 至 61 號後巷	34	北帝街 47 至 83 號後巷
6	紅磡明安街 2-20 號寶石戲院大廈 A 座外行人路	35	北帝街及新山道交界近華潤馬路及行人路
7	船澳街 99 號地下 1A12 號舖位歇腳亭外行人路	36	北帝街 17 至 45 號後巷
8	紅磡蕪湖街 18-22 號紅湖大廈後巷	37	聯合道 50 號側後巷
9	紅磡船澳街 6 號永貴樓地舖	38	聯合道 2 號側後巷
10	紅磡民泰街 8-18 號地舖	39	侯王道(近賈炳達道/公園門口)
11	紅磡民泰街 57 號黃埔新邨景榮樓旁戴亞街連接紅磡道的長樓梯	40	賈炳達道與衙前圍道之間的啟德道、城南道、沙浦道、打鼓嶺道，衙前壆道以及福佬村道
12	上鄉道與九龍城道交界	41	九龍城街市兩側(侯王道與衙前壆道)
13	下鄉道與落山道交界	42	南角道(近賈炳達道/小學)
14	美善同里與美善同道交界	43	啟德道與打鼓嶺道間的后巷
15	長寧街垃圾收集站對出	44	打鼓嶺道(近太子道西)後巷
16	民泰街及相連後巷	45	侯王道衙前壆道間的后巷(近衙前圍道)
17	紅磡南道連接海濱南岸及黃埔花園 3 期的天橋、及仁勇街近紅磡南道、紅磡繞道一帶	46	福佬村道與獅子石道間的后巷(近太子道西)
18	春田街、崇志街	47	龍崗道(近太子道西 432 號)後巷
19	啓明街	48	太子道西(近沙浦道)
20	榮光街 (包括榮光街與啓明街交界的休憩公園)	49	崇安街
21	新柳街 高山居與怡輝大廈之間的大廈	50	民樂街
22	太子道西與侯王道交界	51	民裕街
23	龍崗道郵局外	52	高山道富怡閣旁狗廁所
24	衙前壆道後巷(近衙前圍道)	53	玉成街
25	獅子石道 33-35 號後巷大廈	54	馬頭圍道 111-127 後巷
26	侯王道及衙前壆道	55	土瓜灣道 1-15 號後巷
27	紅磡溫思勞街一帶	56	落山道與九龍城道交界
28	紅磡金華商場後巷(寶其利街 44-56 號)	57	九龍城道與炮仗街之間的后巷
29	紅磡寶其利街新安大廈後巷	58	紅磡灣街

地點(G24)	民政事務處職員巡查時發現的衛生問題	相關部門的跟進情況	衛生問題相片	跟進後的相片
1. 孝民街，嘉民樓外	有雜物或垃圾堆積在行人路上	<u>民政事務處</u> 經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後，本處工作人員再次巡查時發現雜物已被清除。		

2. 孝民街，嘉民樓外	有雜物或垃圾堆積在行人路上	<u>民政事務處</u> 經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後，本處工作人員再次巡查時發現雜物已被清除。		
--------------------	----------------------	--	---	--

3. 迦密村街 與孝民街 交界	有竹枝堆積在 行人路上	<u>路政署</u> 有關竹枝已被 清理。 <u>環境保護署</u>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巡查， 沒有發現築廢 料或竹枝。	 	 
--------------------------------	------------------------	---	--	--

4. 孝民街， 何文田公園對面	非法擺放單車	<u>民政事務處</u> 經轉交地政總署跟進後，本處工作人員再次巡查時發現單車已被除。		
----------------------------	---------------	--	---	--

附件五

店鋪阻街宣傳活動(向九龍城道及上鄉道一帶商戶派發勸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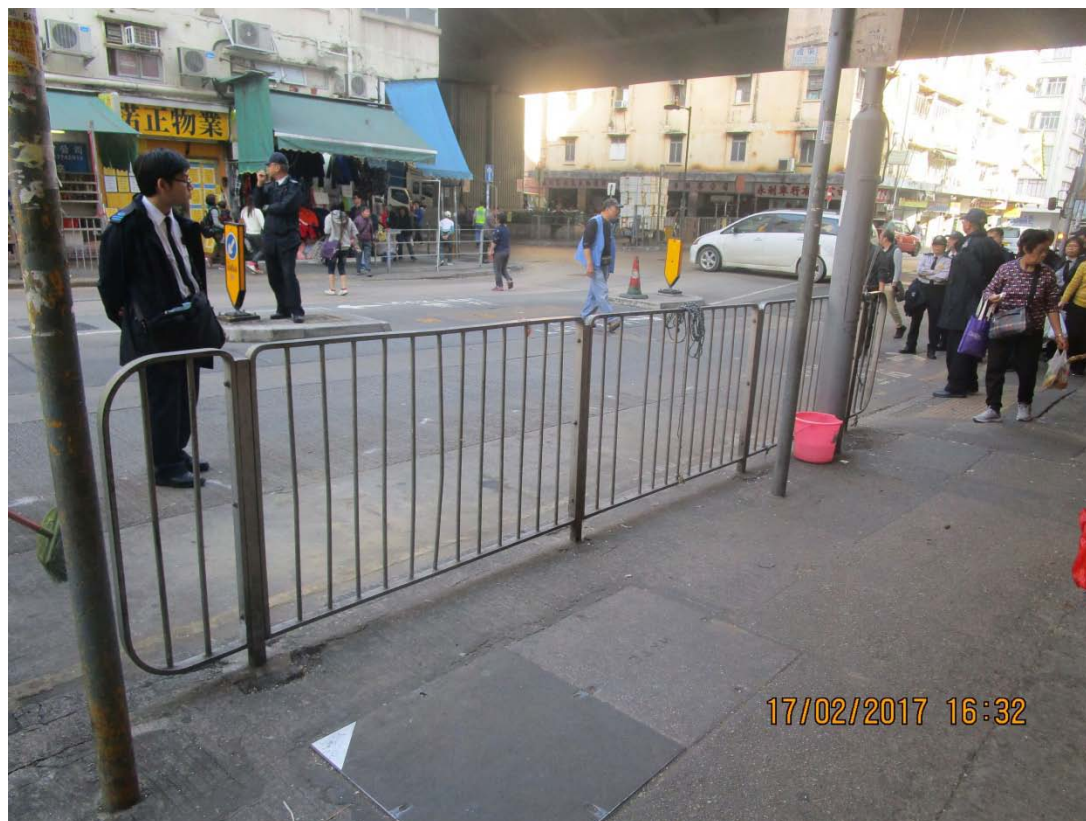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店鋪阻街跨部門聯合行動跟進前



店鋪阻街跨部門聯合行動跟進後



店鋪阻街跨部門聯合行動跟進前



店鋪阻街跨部門聯合行動跟進後



附件六

第三版 (2017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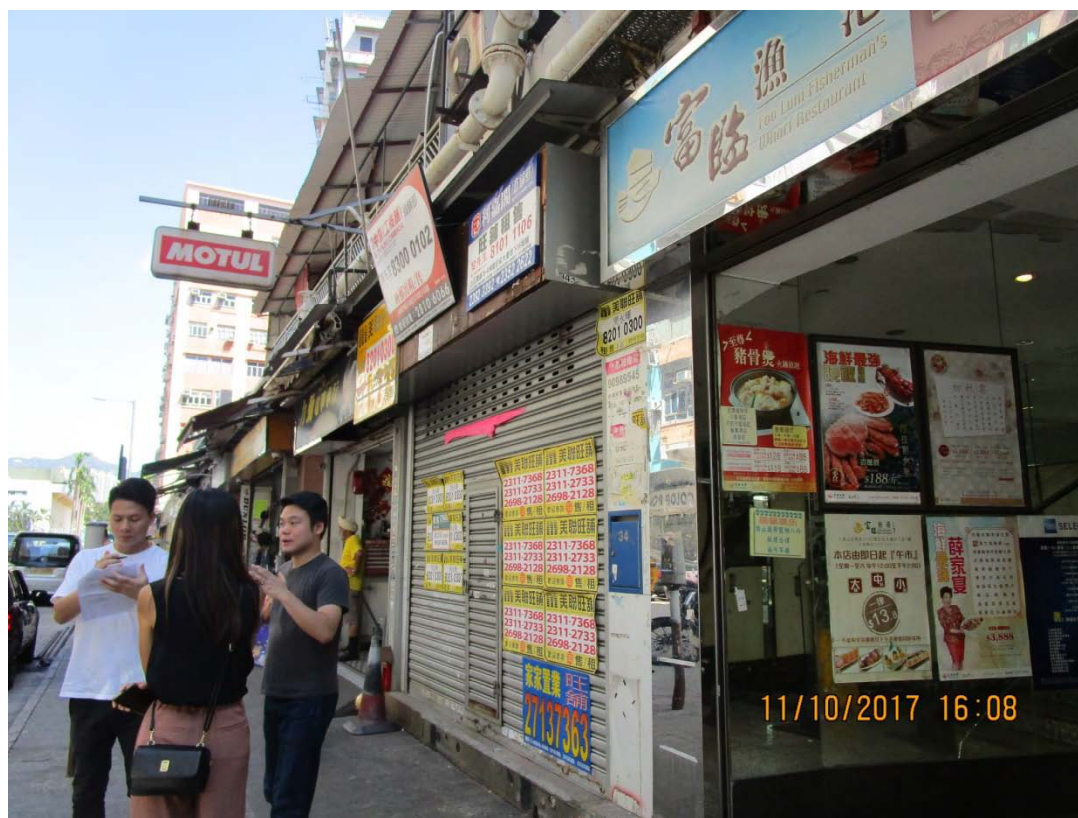
旅遊巴非法泊車黑點位置	
1	貴州街 4M 至 9 號(安慶大廈及東方報業大廈附近)
2	新碼頭街(九龍城碼頭)紅綿工業大廈側及附近
3	德安街及環海街，黃埔花園 7 期周邊一段
4	民裕街及民樂街
5	崇安街(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對面)
6	華信街近黃埔花園 9 期
7	愛景街
8	庇利街
9	榮光街
10	馬頭圍道 188 號-210 號
11	馬頭圍道 71 號-111 號
12	沙浦道及啟德道(近賈炳達道)
13	紅磡溫思勞街與老龍坑街交界
14	紅磡必嘉街、老龍坑街、曲街
15	紅磡明安街與必嘉街交界
16	紅磡觀音街與寶其利街交界
17	馬頭角道及北帝街交界近富臨酒樓
18	何文田亞皆老街 124 號怡安閣對出
19	何文田窩打老道 86 號萬基大廈對出
20	何文田窩打老道 79 號 H 怡安閣對出
21	孖庶街

附件七

第二版 (2017 年 3 月)

旅行團聚集地點位置	
1	土瓜灣道 347-353 號行人路
2	美景街 99-103 號及 124-132 號行人路
3	偉景街 1-21 號行人路
4	下鄉道、四川街、九龍城道、落山道交界
5	德安街及環海街，黃埔花園 7 期周邊一段
6	民裕街及民樂街
7	崇安街(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對面)及庇利街(朱古力店前)
8	榮光街
9	新碼頭街近翔龍灣
10	馬頭角道及北帝街交界近富臨酒樓
11	何文田亞皆老街 124 號怡安閣對出
12	沙浦道與啟德道(近賈炳達道)
13	長寧街 42 號對出

聯同區議員的實地視察



對遊客的宣傳橫額



加設襟章的「地區旅遊大使」制服

正面



背面



對「地區旅遊大使」的有關培訓



派發予遊客的小冊子

九龍城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地區旅遊大使」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通行無阻

「地區旅遊大使」會協助保持旅客聚集地點行人通道暢順。



地方整潔

「地區旅遊大使」會提醒旅客保持地方清潔。



任何人士在香港的公眾地方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會被定額罰款港幣\$1,500元。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

交通暢順

「地區旅遊大使」會提醒旅遊巴士司機遵守交通規則並向旅遊巴士司機提供附近停車場的資料。



任何汽車在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可被處定額罰款港幣\$320元。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237章)

如欲了解其他旅遊相關資訊，可致電：
旅遊事務署
2810 2270 (辦公時間)
香港旅遊發展局
2508 1234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6:00)
消費者委員會
2929 2222 (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至下午5:30)
海關熱線
2815 7711 (24小時)
入境事務處
2824 6111 (24小時)

如對以上資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01 (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至下午7:00)
2016年9月

Kowloon City
<DISTRICT-LED ACTION SCHEME>
<DISTRICT TOURISM AMBASSADOR>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

Smooth Passage

District Tourism Ambassadors will assist in maintaining smooth passage at gathering spots of tourists.



Keep Clean

District Tourism Ambassadors will remind tourists to keep clean.



Littering or spitting in public places in Hong Kong is liable to a fixed penalty of HK\$1,500.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 (Cap 570, Laws of Hong Kong) and (Public Cleansing and Prevention of Nuisances Regulation) (Cap 132BK, Laws of Hong Kong)

Smooth Traffic Flow

District Tourism Ambassadors will remind coach drivers to obey relevant traffic rules and provide them with information of nearby parking facilities.



Motor vehicle causing unnecessary obstruction on a road or danger to other persons using the road will be liable to a fixed penalty of HK\$320.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Cap 237, Laws of Hong Kong)

For o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OURISM COMMISSION
2810 2270 (Office hours)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2508 1234 (9:00-18:00 daily)
CONSUMER COUNCIL
2929 2222 (Monday to Friday 9:00-17:30)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2815 7711 (24 Hour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824 6111 (24 Hours)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KOWLOON CITY HOME AFFAIRS ENQUIRY CENTRE
2621 3401 (Monday to Friday 9:00-18:00)
Sep 2016

派發予旅遊巴司機的通告



旅遊巴停泊常見問題

九龍城區內有甚麼停泊點讓旅遊巴等候接載旅客？

- (1) 崇平街收費停車場 (見後圖)
 - (2) 庇利街多層收費停車場
 - (3) 華信街收費停車場 (見後圖)
 - (4) 九龍城碼頭的旅遊巴收費咪錶位
- *區內泊位詳列附頁

為甚麼不可於馬路中心停車等候或上落客？

- (1) 造成交通阻塞
- (2) 有機會引致其他車輛為閃避而越線行駛，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危險

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須承擔甚麼後果？

- (1) 警方將嚴厲執法，不予警告直接發出告票
- (2) 構成危險或阻塞道路
- (3) 有機會造成傷亡

旅遊事務署 九龍城警區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附件十三

「地區旅遊大使」與警務處的聯合行動 (攝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十三

「地區旅遊大使」與警務處的聯合行動 (攝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十四

「地區旅遊大使」聯同警務處及海關的跨部門宣傳活動（攝於 2017 年 6 月 28 至 29 日）

